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10 年 7 月 23 日修訂版

- 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7 日通報及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辦理。
- 2、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3、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本國學生及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4、為提供學生協助，各承辦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聯絡人：王鳳雪，聯絡電話：04-22840212 分機 19，E-MAIL:registra@dragon.nchu.edu.tw 擔任本校聯絡統一窗口，總整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
- 5、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並 E-MAIL 給連絡統一窗口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 開學選課	(1)本校選課皆以網路選課為主，初選、加退選及權限加選時程分別為110年9/3、9/6-9/9、9/22-9/28、9/29-10/6，可利用上列時間辦理課程加(退)選；如學生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而無法於選課時間內線上選課的學生，入學後經授課教師同意，將協助學生採取人工選課方式處理。 (2)如學生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而影響整學期上課者，得於110年10月5日前上網至學校首頁興大入口(https://reurl.cc/M7ezbX)教務資訊系統/學生選課/減修學分申請/，即可申請降低應修科目學分數。(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3)另如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亦可於110年10月27日前辦理課程退選，或於11月24日到12月15日間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	課務組
2. 註冊繳費	(1)本校學生註冊繳費皆可使用ATM轉帳繳款、信用卡、超商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 (2)學士班延畢生如所修科目未達10學分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另研究生第5學期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毋需繳納學分費。(參照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4條規定) (3)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學生得檢附證明文件及申請表，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繳費減(免)事宜。	註冊組
3. 修課方式	(1)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表」告知修習課程，並E-mail至registra@dragon.nchu.edu.tw。學校相關單位將協調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iLearning數位學習平台。 (2)如經授課教授同意利用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該課程後續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通過，以符教學標準。	教發中心 課務組 各系所
4. 考試成績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而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並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依授課教師規定)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即不受本校學則第44條規定限制：「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	註冊組

	，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5. 學生請假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可以上網至學校首頁興大入口(https://reurl.cc/M7ezbX)學務資訊系統/請假申請/辦理，事後補齊證明文件辦理請假作業。	生輔組 課務組 註冊組
6. 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須辦理休學者，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休學之學期，免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表」及休學申請書，E-mail至registra@dragon.nchu.edu.tw，以利協助辦理。 (2)學雜費退回：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須辦理退學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放寬退學規定：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兩次1/2或2/3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註冊組 各系所
7. 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各系所可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有關英文能力檢定，本校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如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5條規定，未通過該辦法第3條規定之學生，可選擇下述課程之一，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①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②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本校「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英語學群(不含大一英文)課程，通過至少6學分。	各系所 註冊組 文學院 語言中心

8. 資格權利 保留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學校相關承辦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國際處
9. 學校相關 輔導協助 機制	(1)個案追蹤機制：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透過單一窗口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3)維護學生隱私：各單位處理學生相關事宜，均須依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協助單位：學務處、教務處教發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

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申請日期	
		預定入臺日期	
系所班級		身分別	☐ 陸生 ☐ 僑生 ☐ 外籍生 ☐ 本地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 申請安心就學措施項目：

- ☐ 開學後(9/15 日)才可以入境臺灣者，申請課程安心教學(請填列下表)
- ☐ 因疫情無法於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境臺灣者，申請安心就學防疫休學(請檢具證明文件，不列入休學年限)
- ☐ 其他(請檢具證明文件並詳述申請原因、內容)

選課號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選課號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注意事項：

- 因疫情影響無法到教室上課者，請至學校首頁興大入口(<https://reurl.cc/M7ezbX>)學務資訊系統/請假申請/辦理，事後補齊證明文件辦理請假作業。
- 申請安心就學的課程不含體育、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屬於上述課程，請同學 10/27 日前完成退選程序。
- 開學後無法到教室上課期間，同學可以申請 Tutor 或連繫課程的 Teaching Assistant 協助課程的學習，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ctl-form/download-list.88>
- 需要課程教材上網或安心教學，將請課務組協助聯繫授課教師確認後再回覆，如授課教師因專業性考量無法提供，則請同學自行考慮於期限內退選該課程或申請停修。
- 本表填寫後請寄送本校連絡統一窗口教務處註冊組(E-MAIL:registra@nchu.edu.tw)，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